

101 學年第 4 次提升學術研究獎補助案審議委員會

會議記錄節錄

壹、開會時間：102 年 6 月 18 日(三)下午 14 時 30 分至 15 時 50 分

貳、開會地點：野聲樓三樓第一會議室

參、紀錄：張鏡霏

肆、會議內容：

一、主席致詞：(略)

二、報告事項：

101 學年度提升學術研究獎補助案審議委員會審議第 10-12 次小組審查決議事項

(一) 時間：102 年 4 月 16 至 102 年 6 月 6 日。

(二) 決議：申請件數及通過件數，如下表。

小組審議	指標性期刊研究論文獎勵案	國際期刊論文發表補助案	專任教師出席學術會議補助案	研究計畫配合款補助案	博士生在學期間發表指標性學術期刊論文獎勵	博士生出席國際會議補助案
第 10 次	申請 16 案 通過 16 案	申請 2 案 通過 2 案	申請 3 案 通過 3 案	申請 1 案 通過 1 案	申請 1 案 通過 1 案	申請 1 案 通過 1 案
第 11 次	申請 23 案 通過 23 案	申請 4 案 通過 2 案 不通過 1 案 1 案送大會討論	申請 3 案 通過 3 案	申請 3 案 通過 3 案	0	申請 3 案 通過 3 案
第 12 次	申請 17 案 通過 17 案	申請 4 案 通過 4 案	申請 5 案 通過 5 案	申請 3 案 通過 3 案	0	0
總計	申請 56 案 通過 56 案	申請 10 案 通過 8 案 不通過 1 案 1 案送大會討論	申請 11 案 通過 11 案	申請 7 案 通過 7 案	申請 1 案 通過 1 案	申請 4 案 通過 4 案

(三) 討論議題：

101-11 次小組-編號 4838 案，駱老師申請國際期刊投稿補助，該期刊於 JCR 中僅有 2010 資料，2011 則列為 Title Suppressions。在 Web of Knowledge 資料庫中可以檢索到本期刊僅至 2013.01 之資料。小組審查建議請作者提供該期刊更完整之相關資料再議。此類型之期刊是否符合補助原則，請討論。

決議：照案補助。

三、審議事項：

(一)減低基本授課時數獎勵

決議：通過7案，請研發處與人事室確認獲獎人員於102學年度是否接任行政主管，依據辦法核予獎勵，並告知依辦法規定不得支領超鐘點費。

序號	姓名	院	職稱	決議
1	陳 00	醫學院	副教授	通過
2	楊 00	外語學院	教授	通過
3	劉 00	外語學院	副教授	通過
4	盧 00	管理學院	副教授	通過
5	王 00	社會科學院	教授	通過
6	戴 00	社會科學院	教授	通過
7	彭 00	社會科學院	副教授	通過

(二)專書著作獎勵

決議：照案通過。

101 學年度輔仁大學學術著作獎勵申請案

編號	項目 得分 申請人	院系	學術 審查	文字 表達 15%	組織 結構 15%	文獻 取材 15%	研究 方法 15%	學術 應用 價值 40%	總 分	平均 得分	決議
5	雷 00										通過

(三)辦法新訂或修訂

1. 修訂「輔仁大學舉辦學術活動補助辦法」

決議：照案通過。

修訂後全文：

輔仁大學舉辦學術活動補助辦法

90.9.13九十學年度第一次行政會議通過

92.05.08九十一學年度第十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06.15九十四學年度第九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04.08 九十八學年度第七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04.21 九十九學年度第七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01.12 100學年第五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04.12 100學年度第七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各學術單位舉辦學術活動，增進本校學術研究風氣，提昇本校學術地位及發展天主教大學特色，特訂定「輔仁大學舉辦學術會議活動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補助對象：凡本校各學術單位均得就其主辦之各種學術活動，申請補助。

第三條 學術活動分為二類，並以研討會、成果發表會、工作營等方式進行：

- 一、一般議題之學院特色發展學術活動(以下簡稱「院特色學術活動」)：為促進學門領域間之交流活動為主。其目的在於經由各院配合發展特色舉辦學術活動，來促進學門領域內之跨校學術交流。
- 二、為形成特定議題之多年期策略議題學術會議活動(以下簡稱「議題性系列活動」)：強調與校發展策略結合來推動特定領域議題的延續與發想，經由鼓勵跨院、校舉辦之學術會議活動來形成議題之影響力。其目的在於經由特定議題之系列活動來形塑學術主題，取得主導權或建立影響力，厚植後續期刊發表與發行之基礎。

第四條 補助原則：

- 一、「院特色學術活動」：採院責任制方式，由各院負責受理、審核彙整後，以院為單位提出申請，經預算委員會審議後，由各院進行分配、核定。
- 二、「議題性系列活動」：符合中程校務發展計畫具特定議題之學術活動者，由校方交辦，列入重點補助其活動相關經費。

第五條 申請時間：

- 一、「院特色學術活動」每年受理一次，各院於公告期限內提列次一學年度規劃舉辦之活動，經學術審議委員會核定通過後執行。
- 二、「議題性系列活動」採校方交辦後個案審理，於審理後核定執行。

第六條 申請表件：

- 一、申請表。
- 二、計畫書內容：應包含1. 舉辦目的。2. 議程。3. 預期成效。4. 主講員學經歷及最

近著作目錄。5. 預定參與人數。6. 「議題性系列活動」論文集發表出版計畫(非必要項目)。

三、收入支出預算表：包括收入、支出金額及估算說明。「議題性系列活動」論文集發表出版計畫收入支出預算表另表分列。

第七條 審查程序：

- 一、由各主辦單位向所屬各院提交制式計畫申請書及預算表。
- 二、各院依特色發展彙整該院申請案，於申期截止日前，送交研究發展處提報輔仁大學提升學術研究獎補助案審議委員會審查。
- 三、審查指標：1. 校院學術發展策略結合程度2. 會議規模及計畫完整性3. 申請單位之執行力。

第八條 補助金額：研究發展處得依該院各項活動之規模、性質、可能產生之影響等，視年度預算之多寡，給予部分補助，總補助金額不超過新台幣肆拾萬元。

第九條 經費請款及核銷：

- 一、經費核銷：經核定補助者，於活動舉行之當學期執行經費請款及核銷（但上學期不得超過十二月十五日，下學期不得超過六月二十五日）。
- 二、如因故須延期舉行或變更活動內容，應填寫本校學術活動補助案計畫變更申請表，報經各院同意，送研究發展處研究管理組核備後始得變更；否則撤銷補助。
- 三、結案：1. 「院特色學術活動」：各院於每一學期彙整該學期各獲補助單位之成果報告提要表、活動手冊、海報、活動照片或論文集(電子檔)，辦理結案。2. 「議題性系列活動」：獲補助單位應於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提出成果報告提要表、活動手冊、海報、活動照片或論文集辦理結案。

第十條 未依前條規定辦理者，除追繳補助款外，並得不受理下次之申請。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送請校長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2. 修訂「輔仁大學補助整合型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辦法

決議：照案通過。

輔仁大學補助整合型研究計畫作業要點修正後全文

92.06.03 九十一學年學術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第二次會議通過
95.04.28 九十四學年學術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第二次會議修正通過
97.09.18 九十七學年第一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06.11 九十七學年第九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鼓勵專任教師進行整合型計畫，以激勵學術研究風氣，提昇研究水準，並落實校內資源統合及促進跨院系所之學術交流，特訂定本要點。

第二條 經費來源

由教育部校務獎補助款及本校學術發展基金支應，並由學術副校長於前一學年度編列預算。

第三條 整合型計畫種類

一、重點領域計畫：每一學年度之研究領域或主題由學術副校長與相關學術單位議定之。

二、研發應用計畫：符合前項研究領域，鼓勵本校學術單位與產業界研擬研發應用計畫。

以上兩型計畫可核定最多至三年執行期限，每年依所定程序管考績效。

第四條 申請資格

本校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均得申請，但同一學年度以執行本項計畫一案為原則。

一、助理教授以上。

二、擔任講師或研究助理職務四年以上，並有著作發表者。

三、總主持人應為教授或教授級研究員以上，且近五年內於國內外設有審稿制度之學術期刊發表論文 10 篇以上或國內外設有評議制度之個人展演 3 場以上。

第五條 申請辦法

申請人應於公告截止日前提出研究計畫之初審表件三份（每一子計畫主持人限定由 1 人擔任），逕送研究發展處。初審完成後，函發通過者提出複審表件進行複審。

第六條 計畫審查

一、專家初審及複審：申請人各項資料需經學術副校長建請校長圈選校外專家學者評審。審查費依照國科會標準為原則。

二、委員會審查：會議出席委員人數應達全體委員之半數(含)以上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人數之半數(含)以上同意始得議決。補助計畫件數及金額由委員會決定之。

第七條 各類研究計畫應按期執行，應於規定期間提出期中報告，並繳交當學年度研究成果報告書，報告書經審查認定執行情形欠佳者，將不予繼續補助；另於計畫全程結束後三個月內提交研究成果結案報告書。各類研究計畫於執行完畢後一年內，應投稿指標性期刊〔SCI、SSCI、A&HCI、EI、TSSCI〕。

第八條 未按規定提交成果者，經委員會決議，得中止補助或壹年內不再受理其申請。如因特殊理由，經委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本校對補助之研究計畫成果享有智慧財產權，研究者仍保有著作人格權，有關專利或技術轉移所衍生之利益分配辦法另訂之。

第十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臨時動議：

1. 學術著作獎勵申請案，修改審查通則：須兩位外審皆為 80 分以上才獎勵。
2. 請於下次會議修正出席國際會議辦法第二條，有關「不足經費」之疑義。
3. 李老師為本校專任老師，「作者資訊欄位」註記亞洲大學，但只要有註記輔仁大學即可補助或獎勵，請列入審查通則。